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成高管发〔2020〕9号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加快推动成都高新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产业能级，聚集高层次金融人才，构建金融生态圈，打造国家西部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特制订本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支持对象。

本政策重点支持注册地和税收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的各类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金融协会、金融服务平台，以及金融人才。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所指的各类金融机构为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公司等纳入“一行两会”监管的各类持牌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金融要素市场、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准金融机构；金融协会和金融服务平台是指注册在成都高新区的相应主体；相关个人是指工商、税收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的持牌金融机构、地方准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全职员工，以及办公地位于成都高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的

工作人员。

第二章 支持提升金融产业能级

第三条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聚集发展。

（一）支持法人机构聚集。对新引进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公募基金等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实缴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市、区两级政策联动，按实缴资本的 1% 一次性给予最高 4000 万元奖励。对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实缴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按实缴资本的 1% 分三年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省级分支机构聚集。对新引进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类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高能级机构“首店”入驻。对在成都高新区设立成都首个机构的高能级 500 强金融机构和顶尖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

（一）鼓励金融科技企业聚集发展。对新引进的法人型金融科技企业，实缴资本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按实缴资本的 2%，分三年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二）鼓励金融科技企业加快发展。金融科技企业年度净利润首次达到 100 万元、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并纳入成

都高新区统计库的，按年度净利润的 4%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业。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聚集发展。对公司制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年度净利润分别达到 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按年度净利润的 3% 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对投资成都高新区企业的股权投资企业（含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额 5% 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在成都高新区纳税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按其个人投资收益的 3% 给与奖励。

第六条 支持其他相关机构聚集发展。

支持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聚集。对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所或总公司落户后给予每户 30 万元落户奖励。

第三章 支持金融高层次人才聚集

第七条 支持金融高层次人才聚集。

（一）加快引进金融行业领军人才。对成都高新区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及省级分支机构高管，按其超过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的税额部分给予补贴，补贴不超过人才所在企业当年度对成都高新区的实际贡献，每家机构享受此政策不超过 2 人，每人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二) 鼓励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等资格认证考试,对2019年1月1日后取得上述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成都高新区金融系统全职工作满2年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贴。

第四章 优化金融生态圈建设

第八条 鼓励金融行业自律。

(一) 支持依法设立金融业界共治理事会、专业协会、行业联盟,鼓励开展行业自律、政策宣讲、人才交流、业务对接等活动。对经认定的相关组织,按会员类别和数量,给予最高40万的落户开办奖励。对在成都高新区租用办公用房的相关金融协会组织,按4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补贴。

(二) 实施业界共治。支持成都高新区金融业界共治理事会开展各项活动,按年度实际支出给予理事会执行机构最高40万元补贴。

第九条 支持金融科技研发创新。

对落户在成都高新区的国家级、省级金融科技的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产业联盟等研究机构,对国家级和省级机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营造金融发展氛围。

对在成都高新区举办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高端论坛、专业会议等金融活动的组织方，按实际活动经费的 50%，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

第十一条 鼓励使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对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获得的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及其他融资，按照融资金额给予梯度奖励，融资金额在 15 亿元以内的按融资金额的 0.3% 对平台进行奖励，融资金额超出 15 亿元部分按融资金额的 0.2% 对平台进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本地金融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新引进机构，可通过“一事一议”政策申请，加大支持力度。享受落户奖励政策的落户企业需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成都高新区。

第十三条 本政策发布后，由各级政府制定的内陆自贸试验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金融改革创新政策，与本政策同时实施。

第十四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政策由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授权成都高新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成都高新区金融主

管部门商相关部门制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